

丁毓珠 議員 太平紳士  
東區區議會主席



Ting Yuk-Chee, Christina SBS, JP  
Chairman  
Eastern District Council

致： 研究兩鐵合併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  
(經由東區區議會秘書處轉交)

### 對兩鐵合併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之個人意見

由於地鐵與九鐵即將合併，政府建議兩鐵合併後將現時地鐵附例及九鐵附例的條文及罰則統一。

在落實兩鐵合併後，有關附例作出相應修訂及統一涵蓋範圍，基本原則是適當的。但將採用現時九鐵和地鐵附例中罰則較重的附例，本人則認為有商榷的地方。因考慮到地鐵現時運作及管理良好，部分地鐵附例罰則，還較九鐵輕，故合併後應可繼續採用罰則較輕的附例。如日後發覺罰則無法有效規管乘客，才再提出檢討，加重罰則。

對新修訂附例，建議將乘客在地鐵範圍內講粗穢、淫褻或使人反感的語言的最高罰則，由僅罰款 5,000 元，增至除罰款外可監禁半年。本人則認為修訂後的罰則過重。「講粗口」對大眾市民而言，可能祇關乎道德禮貌的問題，甚或當是生活文化的一種，跟法律扯不上關係。況且現時並無法例針對市民在公眾地方講粗口要受罰，而且法律也沒有為粗口下定義，一些較粗鄙的說話是否屬粗言穢語；加上各地文化唔同，如外國人講一些粗俗的俚語，又如何界定，語言不同，執行時又困難，還帶來種種爭拗，屆時可能又要由法庭裁決。

其實這些附例正正是警告那些肆無忌憚的人，以發揮阻嚇作用。職員對違反附例的乘客都是先作出勸喻，屢勸不改才作檢控，及或交給警方處理。所以，本人對這項修訂，並不贊同，請局方及地鐵公司再詳加考慮。

再者，本人認為修訂規例中，只要將涉及九鐵接駁巴士和過境列車，城際客運和貨運服務，以及有關輕鐵和西北鐵路巴士服務等，地鐵沒有的附例加入其中便已足夠。如帶入地鐵或九鐵附例都沒有的新例，則要提出新增附例的必要性及證據。

  
丁毓珠 謹上

2007年6月6日